

信息披露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1)陕01民初1900号、(2021)陕01民初1592号、(2021)陕01民初1592号之一及《民事裁定书》(2021)陕01民初1592号。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58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58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印花税+佣金(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阳锋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延安必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 审判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系发行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吴南硕等98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

2020年11月5日,被告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吴南硕等98人向本院提出诉讼,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上訴,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19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香福兴

2. 诉讼请求

原告吴南硕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李宗松,香福兴承担赔偿责任;

(3) 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香福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杨华楠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包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李宗松,香福兴承担赔偿责任;

(3) 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香福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王玉华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延安必康承担赔偿责任;

(3) 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香福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李正波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被告延安必康承担赔偿责任;

(3) 被告延安必康,李宗松,香福兴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王永海等9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延安必康赔偿投资者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